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與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3,000新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3,800,000新元至約4,200,000新元。顯著的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由於新加坡元對美元和港元的升值導致產生匯兌虧損淨額約2,900,000新元，而2024年同期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181,000新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以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將按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黃月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劉振豪先生及梁子盈女士。